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113023614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花蓮縣秀林鄉下台地段750地號土地道路廢止(長約公尺，寬約公尺)，公告徵求異議30天，並登載於縣公報或新聞媒體。

依據：依據花蓮縣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現有道路地點：花蓮縣秀林鄉下台地段750地號土地道路廢止(長約68.5公尺，寬約4.3公尺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天(自113年12月5日起至114年1月4日止)。
- 三、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記載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所向本府或鄉(鎮、市)公所提出意見。
- 四、公告廢止之現有道路套繪地籍圖張貼於秀林鄉公所、崇德村辦公處公告欄及廢止巷口明顯處。

# 縣長 徐榛蔚